

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SJN538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基准日计划份额净值	1.3936 元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398,956,287.96 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份基金份额）	0.04

注：根据《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5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收益分配。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计划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且遵循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份额锁定期及退出费

	(如有)的相关约定。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的分红按委托人所选择方式(现金分红或将收益转换为份额)进行。对于未选择本计划具体分红方式的委托人,本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有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次分红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红利发放总额中扣除。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htfutures.com

客户服务专线: 400-820-9133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计划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计划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计划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计划净值变化,不会改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计划投资收益。

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



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